

臺南市學甲國小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三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團隊合作：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，教導處規畫，其他相關單位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- 二、多向交流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了解其需求，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，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。
- 三、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- 四、積極鼓勵：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例如：家長參與證書、給予學生獎勵(加蓋學校榮譽章)等鼓勵措施。
- 五、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委員會、鄉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六、加強宣導：各種活動計劃張貼海報、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伍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辦理親師座談會，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融入各項生活議題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。
- 四、設計家庭教育課程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、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庭教育觀念。
- 五、結合各項節慶活動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參與，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。

- 六、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，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。
- 七、主動走入社區，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- 八、關懷弱勢家庭，學校、教師主動積極，扶助其成長學習。
- 九、發揮家長會、家長志工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三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四、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柒、本計畫陳鈞長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主任



校長

